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兴发改〔2024〕50号

转发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 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兴宁市供电局：

现将《梅州市发展改革局 梅州市市场监管局转发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4〕261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梅州市发展改革局 梅州市市场监管局转发关于
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梅市发改价格〔2024〕261号）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
